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
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其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（宜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晟新材”）100%股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”）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中晟新材 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之第一款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相关承诺，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。对于因本次交易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交易对方均已作出相关承诺，明确如果发生关联交易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之第四款的规定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